

世界象棋联合会
WORLD XIANGQI FEDERATION

中国·北京·天坛东路80号, 邮政编码: 100061
NO.80 TIAN TAN DONG ROAD, BEIJING 100061, CHINA
TEL: 86-10-67115732 / 67111614 FAX: 86-10-67115176



关于实行
《世界象棋联合会棋手技术等级标准》的通知

亚洲象棋联合会、欧洲象棋联合会、北美洲象棋联合会、各会员单位:

《世界象棋联合会棋手技术等级标准（试行）》自2018年5月1日颁布执行，共批准337名棋手获得技术等级称号。为适应当前象棋运动发展的需要，在充分听取多位专家和协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，本次修订增加了北美洲象棋锦标赛等级标准，明确了赛事等级授予范围，适当调整了等级授予比例，使技术等级标准能够合理、准确地反映棋手技术水平，有效促进象棋运动的发展。

《世界象棋联合会棋手技术等级标准》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世界象棋联合会棋手技术等级标准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

世界象棋联合会棋手技术等级标准

为了更好地推动世界象棋运动的发展，鼓励棋手提高棋艺水平，增强象棋组织和各级赛事的影响力，世界象棋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世象联”）特制定棋手技术等级标准。

第一条 世象联棋手技术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：国际特级大师、国际大师、棋联大师。

第二条 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如下：

- （一）世界象棋锦标赛
- （二）世界象棋公开赛
- （三）亚洲象棋锦标赛
- （四）亚洲象棋公开赛
- （五）欧洲象棋锦标赛
- （六）北美洲象棋锦标赛
- （七）其他世象联批准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。

第三条 详细等级标准见附件《世界象棋联合会棋手技术等级标准一览表》。

第四条 审批权

世象联负责世界象棋锦标赛、世界象棋公开赛棋手的等级审批和备案；亚洲象棋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亚象联”）负责亚洲象棋锦标赛、亚洲象棋公开赛棋手的等级审批和备案；欧洲象棋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欧象联”）负责欧洲象棋锦标赛棋手的等级审批和备案；北美洲象棋联合会负责北美洲象棋锦标赛棋手的等级审批和备案。经亚象联、欧象联和北美洲象棋联合会审批的等级，

应于批准后一个月内报世象联备案。

第五条 本标准执行前已获得或达到亚洲、欧洲、北美洲等级称号的棋手，对应本标准为：亚洲、欧洲、北美洲国际特级大师对应“国际特级大师”称号；亚洲、欧洲、北美洲国际大师对应“国际大师”称号；欧洲、北美洲棋联大师对应“棋联大师”称号。

第六条 本标准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世界象棋联合会棋手技术等级标准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世界象棋联合会棋手技术等级标准一览表》

附件：

世界象棋联合会棋手技术等级标准一览表

比赛名称	组别	男			女		
		国际特级大师	国际大师	棋联大师	国际特级大师	国际大师	棋联大师
世界象棋锦标赛	个人	前3名, 或两次第4	第 4-8 名	第 9-16 名	冠军	第 2-3 名	第 4-6 名
	非华越裔			前3名			冠军
	U16		冠军	第2-3名			冠军
世界象棋公开赛	团体		冠军 且个人胜率≥65%	前3名 且个人胜率≥55%		冠军 且个人胜率≥65%	前3名 且个人胜率≥55%
	U18、U16			冠军			
亚洲象棋锦标赛	个人	前 3 名	第 4-6 名	第 7—12 名	冠军	亚军	第 3-4 名
	团体	冠军 且个人胜率≥75%	前3名 且个人胜率≥65%	个人胜率≥55%			
	少年个人		冠军	第2-3名			冠军
亚洲象棋公开赛	个人		冠军	第2-6名			冠军
欧洲象棋锦标赛	个人	冠军	第 2-3 名	第 4-8 名	两次冠军	冠军	第 2-3 名
	非华越裔			冠军			冠军
	团体		冠军 且个人胜率≥65%	前3名 且个人胜率≥55%			
	U18			冠军			
北美洲象棋锦标赛	个人	冠军	第 2-3 名	第 4-8 名	两次冠军	冠军	第 2-3 名

备注：（一）晋升国际特级大师的比赛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：

1. 由世象联或洲际协会主办的非快棋性质的锦标赛；2. 参赛单位不少于 2/3 会员（含会友）国参加；3. 个人赛男子组不少于 16 人、女子组不少于 6 人。

（二）晋升国际特级大师的比赛，如参赛单位或人（队）数不满足第（一）条晋升标准，则降一档执行。即：原晋升国际特级大师的名次降档录取为国际大师，原晋升国际大师的名次降档录取为棋联大师。

（三）晋升等级的比赛，如参赛单位或人（队）数不足 6 人（队），名次减一录取；不足 3 人（队），不授予等级。

（四）晋升等级的比赛，相同比赛不超过每年一次。

（五）个人胜率=个人积分/总轮次，个人积分按“胜 1、和 0.5、负 0”记分。